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麟佰利

公告编号：2018-135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 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回购股份后（本）</p>

	<p>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之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25 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之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3 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39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自觉尊重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p>	<p>第 39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自觉尊重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在“机构、人</p>

<p>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p> <p>本节所规定的“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p> <p>本节所规定的“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第 4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 4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p>	<p>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p>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p> <p>（三）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p> <p>……</p>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p> <p>（三）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p> <p>……</p>
<p>第 102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于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每 1 名被征集股东只能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 1 名征集人。</p>	<p>第 102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于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每 1 名被征集股东只能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 1 名征集人。</p>
<p>第 123 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于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 123 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于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第 132 条 公司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 132 条 公司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 136 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p>	<p>第 136 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p>

<p>会议。独立董事应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会议。独立董事应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 137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 137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 13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 13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回购股份事项；</p>
<p>第 142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超出下列范围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p>	<p>第 142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超出下列范围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单笔或当年累计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且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事项。</p>
<p>第 143 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p>	<p>第 143 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通；</p> <p>(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p> <p>(3)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与总裁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 14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分权、制衡”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p>	<p>第 14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分权、制衡”的原则，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第 155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其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155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其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 171 条 本《章程》第 11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 11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13 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总裁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 2 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71 条 本《章程》第 11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 11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13 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总裁的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深交所宣布为不适宜人选未满 2 年的人员，均不得担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7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7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 193 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 193 条 监事会可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 198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 198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